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下午2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电话告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9,900万元，具体如下：

2021年度公司计划申请授信如下：		金额（万元）
1	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期限不超过5年（包含5年）（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4亿元）	43,000
2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5,000
3	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15,000

4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10,000
5	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	6,000
6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	5,000
7	公司拟向花旗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7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0.7 亿元）	7,000
8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	5,000
9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	10,000
10	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期限不超过 3 年（包含 3 年）（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	22,000
11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期限不超过 3 年（包含 3 年）（原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13,000
12	公司拟向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信托等)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9 亿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	18,900
	合计：	169,900

以上授信的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上述额度内使用金融机构信用，除用公司和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外，可由公司或子公司互相提供信用担保，或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帮助子公司在设备升级换代和产能提升中获取必要的融资，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计划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中：为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为天津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0.4 亿元；为天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0.5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上述额度不能调剂。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

为合理使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拟使用不超过 1 个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任意时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 1 个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本议案关联董事靳坤、靳晓堂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计划从现有传统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领域向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和空调热泵领域进行延伸。公司计划购买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尔华杰”）55%股权，并利用尔华杰名下现有厂房土地用于开展新能源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及热泵项目，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布局。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议案》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薛文革因任职期限已满六年，已按照相关规则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已聘任倪宇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提名倪宇泰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靳 坤（主任委员）、贾建军、倪宇泰、

提名委员会成员：贾建军（主任委员）、倪宇泰、靳晓堂

审计委员会成员：贾建军（主任委员）、倪宇泰、靳晓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倪宇泰（主任委员）、贾建军、靳晓堂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